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杨东升先生、孙雷先生、陆川先生、邵丹蕾女士、夏泳泳先生、田宇先生、耿成轩女士、况世道先生、杨林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申请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24-44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度实施了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76 元/股。

鉴于公司实施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的 48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的 17 名激励对象违反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及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93.5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 545.1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 48.41 万股。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 2024-45 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通知。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 2024-46 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